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9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1),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周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王启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Steven Cai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张宏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Olaf Korzinovski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Rainer Ernst Seidl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孙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乔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邵新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王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中,议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1.00-2.00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1.00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6人,议案2.00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议案中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51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启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Steven Cai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宏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Olaf Korzinovski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Rainer Ernst Seidl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孙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乔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邵新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累积制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

3、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4、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9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1302025112137336C-1)
2		35,000.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LS沪20251100026B01)
3		125,000.00	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协议成立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的到期履行日后的两年	《保证协议》(合同编号:14772159162025511)
4		68,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PSLHZZGBT20250008)
5		5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25)佛山额保字(数智)第020号)
6		3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ETO21800001120251200000001BZ01)
7		10,000.00	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EXIMAH-JRGJ202511BZ01)
8		2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620250003913)
9		4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05202512014434BZ-1)
10		20,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0400254070442)
11		3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从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合一额保字20251212第001号)
12		15,000.00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TFBSHC20251201-BZ)
13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430100014-2025年六合(保)字0032号)
14		2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302250422)
15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0142250000423)
16		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邮银宁GS119-1)
17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0142250000424)
18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0131111O006保)
19		2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2025011000004503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20	宣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5,000.00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江银宜分保字第66259760-169-01号)
21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重南高保字第2025046号)
22		20,0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第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02172025高保字第00079号)
23		5,5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71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1324号)
24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20,000.00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藏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HTT1103020250002681)
25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凤凰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40300020-2025年凤凰(保)字0013号)
26	内蒙古国轩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HHTT2025ZGBZ字0059号)
27	西部国轩(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183,000.00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山支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山支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山支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及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GSJR0046520005-1)
28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权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2025]ZH09050-10-NT-001-1)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15)。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6,048,245.58	6,645,779.64
总负债	4,413,981.65	4,798,698.65
净资产	1,634,263.93	1,847,080.99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776,967.54	2,501,811.29
净利润	4,257.69	213,398.22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轩”)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巍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颂湖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国轩100%股权。

江苏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815,122.54	751,441.00
总负债	583,046.68	515,270.77
净资产	232,075.85	236,170.2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689,439.08	610,193.40
净利润	14,115.69	4,094.37

江苏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国轩100%股权。

南京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529,532.81	521,194.78
总负债	224,551.86	214,745.22
净资产	304,980.95	306,448.96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64,537.93	119,971.96
净利润	5,595.23	1,468.01

南京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

成立时间:2018年2月5日

注册资本:132,036.1083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颂湖路1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轩持有南京新能源90.8842%股权,中金中鑫(安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南京新能源9.1158%股权。

南京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522,171.31	493,469.74
总负债	315,411.20	281,029.22
净资产	206,760.11	212,440.5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84,669.36	459,617.89
净利润	10,131.15	6,880.42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南京新能源开展业务提供担保。中金中鑫(安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南京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国轩”)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219,673.9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顺路与宜云路交界处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宜春国轩91.0440%股权,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宜春国轩6.3971%股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宜春国轩2.5589%股权。

宜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547,852.01	683,669.44
总负债	302,944.13	429,420.62
净资产	244,907.87	254,248.8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23,565.63	222,108.33
净利润	20,211.70	9,340.95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宜春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宜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轩”)

成立时间:2016年1月6日

注册资本:54,197.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汪卫东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新能源路3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生产,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产品及设备、节能型光电产品、电子产品、锂电电源、电动工具、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以上项目危险品除外),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青岛国轩92.2550%股权,合肥信智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青岛国轩7.7450%股权。

青岛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396,978.75	300,612.83
总负债	218,029.51	161,397.04
净资产	138,949.24	139,215.79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07,064.17	90,968.35
净利润	2,145.64	266.55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青岛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合肥信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青岛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轩”)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121,199.7776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道斌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前新庄村南侧12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市政设施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唐山国轩82.5084%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7.4916%股权。

唐山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689,503.09	851,741.65
总负债	456,010.07	532,141.26
净资产	233,493.02	319,600.4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54,800.21	432,456.93
净利润	28,155.30	26,130.73

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100%对唐山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唐山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内蒙古国轩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国轩”)

成立时间:2021年8月2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二平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低碳产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公司持有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新材料”)62.50%的股权,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循环经济建投”)持有肥东新材料37.50%的股权。肥东新材料持有内蒙古国轩100%股权。

内蒙古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61,767.33	161,490.98
总负债	108,625.94	109,333.64
净资产	53,141.39	52,157.34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6,690.29	21,675.98
净利润	-299.18	-984.05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内蒙古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合肥循环经济建投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原因如下:(1)合肥循环经济建投系隶属于肥东县国资委的投融资平台公司,根据皖政(2015)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2)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内蒙古国轩拥有绝对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内蒙古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西部国轩(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国轩”)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立煌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西部国轩100%股权。

西部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西部国轩于2024年11月成立,暂无2024年度财务数据,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	7,247.29
总负债	--	605.27
净资产	--	6,642.03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74.94

西部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开宇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252KV及以下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智能数字化开关设备及配套装置部件、电力变压器、岸电电源、轨道交通电气设备、船舶电气设备、充电桩、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箱式变电站及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建设;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配套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变电站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充电站的设计、总承包及运营管理;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动车车载电源、车载充电机、控制器、电动机、高压箱、电池箱类汽车配套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东源电器100%的股权。

东源电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71,980.32	187,899.33
总负债	77,012.97	92,780.58
净资产	94,967.35	95,118.74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91,699.77	74,940.19
净利润	1,336.69	151.39

东源电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1302025112137336C-1)

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6130202511213736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补偿金、损害